逆向骑行摔倒在地 旁人施救反被指责

一次善意的援助本应是温暖的传递，却因一句无端指责，差点演变成令人寒心的“碰瓷”闹剧。

前不久，63岁的韩某饮酒后驾驶两轮电动车，逆向驶入赤峰市红山区太平街，当行至与哈达街交叉口时，因操作不当摔倒在地。这时，一名路过的热心群众迅速停车，不仅将韩某搀扶起来，还对其电动车断电，以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这本是街头温暖的一幕，却因韩某一句“是你撞倒我的”让好心人无奈报警。好在，路口监控还原了事情真相。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红山区大队民警现场对韩某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为122mg/100ml。经过调查，交管部门最终认定韩某醉酒驾驶、逆向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杜绝酒驾、逆行，莫让侥幸酿成悲剧。如果遇到善举，请以感恩之心回应，共同守护社会道德与法律尊严。 （王岩 刘巍）

电动车被偷偷“整容” 交警将它打回“原型”

花哨的外观、吵闹的音响、飞一般的时速……一些未成年人为了追求个性，便非法改装电动车、摩托车，存在着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管大队就依法处理了两起非法改装电动车的案件。

案例一：前不久，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小区附近有人深夜“炸街”扰民。接到举报后，该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处置。到达现场时，民警发现男子张某与其朋友在居民楼下闲聊，民警随即上前询问是否知晓“炸街”情况。面对询问，张某虽神色慌张却坚称自己未骑电动车，只是在此处听音乐。他还向民警“透露”，此前确有两个人在附近骑电动车，还称已有民警处理完“炸街”问题。面对张某言辞闪烁、试图蒙混的态度，民警凭借丰富的工作经验，判断张某说辞存疑，于是立即对周边区域展开细致排查。在距离现场约20米的电动车充电桩处，一辆外观改装明显的电动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民警将张某叫到该车旁边再次询问，心虚的张某最终承认这辆改装电动车是他的，而且正是深夜“炸街”的涉事车辆。经查，驾驶人张某年仅17周岁，而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目前交管部门依法对改装电动车予以扣留，并进行相应处罚，责令张某限期将车辆恢复原状。同时，民警对张某及其监护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详细告知无证驾驶、驾驶改装电动车“炸街”的严重危害及法律后果。

案例二：近日，赤峰市公安局元宝山区分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某小区有人私自改装电动车，存在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该大队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前往现场核查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被举报的改装电动车停放在小区楼下。经调查，该电动车车主是丛某。面对民警的询问，丛某解释称，电动车刚买不久，买的时候并未改装，是其孙子小丛出于好奇，偷偷对车辆进行了改装，自己并不知情。民警现场对车辆进行了细致检查，确认该电动车存在改装违规行为，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民警依法对该违规改装电动车予以暂扣，责令车主限期将车辆恢复原状，并对小丛进行了安全教育。 （张祺）

任性骑行危害大 安全警钟再敲响

电动自行车轻巧方便，受到不少群众的喜爱，然而，有一些电动车驾驶人为图方便、省时间竟然逆行、闯红灯。殊不知，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

7月3日17时30分，一辆电动车由西向东逆向行驶至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利民街北侧非机动车道前与一辆轿车相撞，现场一片狼藉。经了解，事发时电动车驾驶人为图方便，违规在人行道逆向行驶。当行驶至路口时，恰逢一辆小轿车正常转弯驶入。由于电动车逆向行驶且车速较快，小轿车驾驶人避让不及，两车瞬间相撞。巨大的冲击力致使电动车驾驶人被甩飞，腿部、手臂多处受伤，电动车也严重受损；小轿车车头部分凹陷，车灯破碎。

事故发生后，突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拍照取证，并向双方当事人及目击者了解情况。经初步调查，电动车驾驶人逆行违反交通规则，负事故主要责任；小轿车驾驶人转弯时虽操作正常，但未能充分注意观察路况，负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此次事故再次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不可心存侥幸，逆行不仅危害自身安全，也给他人带来了严重威胁。

（杜佳乐 李秋实）

酒驾上路不让行 引发事故负主责

“我在路上正常行驶，突然一旁冲出来一辆皮卡车，‘嘭’的一声就撞上来了……”驾驶人毕某某惊魂未定地向民警讲述着事故过程。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接到报警称：在乌审旗乌审召镇乌阿线一路口处，发生一起皮卡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的交通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只见一辆右侧严重变形的皮卡车撞到路边围墙上，重型半挂牵引车则停在道路另一侧，车辆右前侧受损。民警检查发现，皮卡车驾驶人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儿，疑似存在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经检测，皮卡车驾驶人乔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1.5mg/100ml，属醉酒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毕某某的血检结果为0mg/100ml。

原来，当天皮卡车驾驶人乔某某酒后驾车行驶至该路段时，欲从中央隔离带“开口”处横穿到马路对面，瞬间径直撞上了正常通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幸驾驶人乔某某只是受了轻伤。民警通过视频调查和现场取证进一步确认，乔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车辆进出道路时未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优先通行，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毕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酒后驾车会出现判断、控制能力下降，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请广大驾驶人切记“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 （邱瑢 阿茹瀚）

无证酒驾还送娃 “虎爸”胆够大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申丹 梁圆圆）为保障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宣传执法中队持续深化夏季酒驾醉驾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全面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

7月9日下午4时30分许，该中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辽河大街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在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陈某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儿，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6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要求检查其驾驶证及行驶证，陈某声称自己没有驾驶证。经了解，陈某当日中午喝的酒，下午驾车送孩子上学时被民警查获。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陈某作出罚款4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均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漠视自身生命安全，更是对乘车人员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摩托车也是机动车 酒后“驶”不得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申丹 安琪）7月7日晚10时许，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木里图中队民警在科尔沁工业园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二轮摩托车进行例行检查时，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白某脸色通红，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3mg/100ml，白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后经医疗机构鉴定检测，白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4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办理。

交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除了常见的客车、轿车外，二轮、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等也属于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也将面临法律的严惩。此外，摩托车本身稳定性差，驾驶人饮酒后因注意力不集中、身体平衡感减弱，极易引发交通事故。